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5061号

申请执行人杨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[]路[]弄[]号[]室。

申请执行人陆[]，女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村[]号[]室。

被执行人徐[]，女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[]村[]幢[]号[]室。

被执行人朱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[]村[]幢[]号[]室。

被执行人徐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[]村[]幢[]号[]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5民初61796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9年3月11日向被执行人徐[]、朱[]、徐[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徐[]、朱[]、徐[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徐[]、朱[]、徐[]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[]、朱[]、徐[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[]村[]幢[]号[]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高忠
审 判 员 傅国华
审 判 员 姚琦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

书 记 员 朱 玮

